公告编号:2020-009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2020 年 2 月 14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6.5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26 元/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26元/股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投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确定2020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6.26元/股的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6.26元/股的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衡防计划简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从一级印物回购本公司AID管理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31人,包括当前在公司(包括子公司、 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

内依据本计划规定的标准确定。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273.50 万 股, 预留 126.50 万股。

版, 项留 126.50 万辰。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接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接予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授予该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授予该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 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计划有效期5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并完成登记之日起开始。激励对象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安排适用不同的限 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完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 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并可流通上市的期间,为解除限售期。

8、解除限售条件

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8.2 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8.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本计划(包括预留部分)在2019-2021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

绩指标进行考核,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卜: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 ,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条件达标: 本计划在2019-2021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公司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除限售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分数大于或等于80分且考核等级为S、A、B级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解除限售,否则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

后注销。 8.5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 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间报被 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四项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 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9.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 对象依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可分期进行解除限售。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上限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解除限售期内,董事会确认解除限售条件达到后,激励对象须在解除限售期内就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书,否则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除限售,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

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讨了《深圳 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廣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

以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晋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3 月 19 日 九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前次接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为:本次激励计划制授予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务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为:本次激励计划制授予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52 人调整为 531 人;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由 1,298.00 万股调整为 1,273.50 万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2.00 万股调整为 126.50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投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53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73.50 万股职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郭伟等 23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郭伟等 23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

案》,签丁邦四朔限制性股票激励近7到自代及了股份的激励外家郭伟寺23人几个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郭伟等23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3.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晚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 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确定 2020 年 2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元/股的价格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50 万股。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葛海军等14人已不符合激励 台新版制住取宗威则印列自众及了成功的成则对多6億年等14人上不行占威则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葛海军等14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 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审议的预留限制股票授予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满足授 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依据董事会通过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分数大于或等于
80分且考核等级为S、A、B 级时、方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1 名激励对象因丧失认购限制性
股票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份
数量进行调整。

数量讲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不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

本代调整归,本代原即川 划环区,下私血应致小束,中代原规则,对自己以及,由对象由552人调整为5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8.00万股调整为1,273.50万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00万股调整为126.5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省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息 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相符,且激励标准一致,不存在差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 属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公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法律顾问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四、本次项值限制任股票的投了情况 1、授予日:2020年2月14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授予数量:126.50 万股

3、授予人数:93人

4. 授予价格: 6.26 元/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

e dix i halloni illuxata i hori.					
激励对象范围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 核心骨干	93	126.50	9.0357	0.19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					

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 Θ 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4日(股票收盘价为12.49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

预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383,1017 262,6983 124,7817 788,0950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大、参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不涉及公司董事

及高管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 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符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公司亦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本次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 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

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14日,以授予价格为6.26元/股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26.50 万股。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 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进

行激励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不得 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预留限 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并同意以 6.26 元/股的价格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50 万股限 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和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7.513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5、《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 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09:15, 结束时间

1、互联网校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 为 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V

议案名称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表决意见

反对 弃权

赞成

赞成 反对 弃权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取、账号性降处蚁里天遮瀰。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山八云以四至中间⁽¹⁾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軍以週刊,由公司軍事会台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

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 09: 15 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政策,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创 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室》 2.0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0 年 2 月 27 日 8:30-11:30, 13:30-17:00

三、议案编码 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 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年2月27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 会"字样)

传真:0755-83112306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 //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唐琨 联系电话 · 0755-83112288-8829 联系传真:0755-8311230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联系邮箱:stock@jieshun.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 邮政编码:51804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9"。投票简称为"捷顺投票"。

1、晋逾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9"。投票简称为"捷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侯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 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 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 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9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即候选人数3位,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重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即候选人数 5 位,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③选举监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即候选人数 3 位,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知过期的货货等数,所以为数不得担过 2 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入数不得超过2位。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___ 月 ___ 日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

第六条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X)加州建國中代及天皇成以市民公司人民、同國中公司、为五川田軍軍安东五八会 (X)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日 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3元%起。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 (一)会议以9票效成、0票及对、0票分权、申议通过《天丁问被励对家投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如下任一情形;(2)激励对象 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3)本次符合激励条件 93 名对象 在上述年度考核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犍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授予价格为 6.26 元/股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50 万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eninfo.com.en)上的相关信息)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激励对象葛海军等 14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3.25 元/股=3.4 元/股一0.15 元/股(在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 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

公司管理层代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 具体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

巴与激励对象解除或较上劳动关系,公司将对意梅军等。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8,000 股回购注销。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

修订前内容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5,399,741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5,001,741 股,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 2 第十九条 修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

议案编码

100

2.00

累积投票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 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下商变更事宜

信息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

《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四)会议以9宗贺政、0宗及公元公元。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部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 于 2020年3月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相关信息。 二 冬本文件

二、周三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 定,公司监事会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

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进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综上,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预留限 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行激励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以下 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修订后内容

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 并同意以 6.26 元/股的价格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50 万股 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